

##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下開建築物符合「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請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用印

申請人	姓名	李曉明(所有權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0 年 5 月 2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S00000000
	住址	00 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	電話	00-000000
	通訊處	00 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	傳真	00-000000
建築 地址	地址	00 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		
	地號	00 段		
建築 概要	原使用執照 字號	(80)南工使字第 3580 號	層棟戶數	2 層 1 棟 1 戶(依使用執照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或編定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依土地使用分區)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依使用執照資料)

##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概要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4 條申請

樓層別	項目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原有使用類組	申請使用類組
一層		40	H2 住宅(依使用執照資料)	G3 診所
二層				
樓地板面積合計		40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5 條申請 1. 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 2. 小樑變更。 3. 梯級變更。 4.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依申請項目勾選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6 條申請 1. 綠化設施變更。 2. G 2 組辦公室、H 2 組住宅使用之分戶牆變更。 3. 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或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建築物外牆開口變更。 4. 外牆面粉刷或裝飾材料變更。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7 條申請 1. 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增設平面停車位數量或變更非屬獎勵停車空間平面停車位配置。

備註：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應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以整棟建築物為之。

2. 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3. 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效力不及於原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仍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紅框內申請人需填寫

#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檢附文件檢核表

建築地址：00 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申請案件地址)

檢附文件  
(請勾選)

-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使用權同意書)
- 2. 使用執照影本。
- 3. 原核准平面圖。 → 依規定檢附資料勾選
- 4. 建築師簽證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
- 5. 設計圖說。
- 6. 變更後停車空間之樓層平面圖。
-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8.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 9. 門牌整編證明。

## 說明：

1.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4 條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 3 項文件。
2.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 5 項文件。
4.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7 條申請者，應檢附第 1 至 6 項文件。
5.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申請者，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除檢附上開規定文件外，應檢附第 7 項文件。
6. 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者，屬公寓大廈之外牆變更，除檢附上開規定文件外，應檢附第 8 項文件。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與使用執照影本地址登載不符者，應檢附第 9 項文件。